**110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34383號函辦理**

一、宗 旨：為選拔優秀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2日~16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【小巨蛋】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比賽：

(一)參加109年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之各隊選手。

(二)參加109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。

(三)參加110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
(四)國、高中參賽資格：

1.參加110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5名選手、

國中組團體賽前3名選手。

2.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、個人賽

(單、雙)前四名選手，國中組個人賽(單、雙)前八名選手。

(五)15歲以上各級國手(15歲、17歲、19歲、成人國手、大專國手

「公開組單打前8名」)。

(六)臺灣體育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

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

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優秀男、 女選手各五名。

(七)承辦縣(市)得推薦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三名﹝承辦縣(市)如為第6項者仍可

適用本項，總計可推薦男、女選手各八名﹞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(1)男子單打賽。(2)女子單打賽。(3)男子雙打賽。

(4)女子雙打賽。(5)混合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資格賽採5局3勝制，各組決賽前8名採7局4勝制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**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(WORD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**

**於110年10月18日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 子信箱：**

**1.ami090663@gmail.com。**

**2.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**

**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**

**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**

(二)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 (僅參加雙打者亦須填寫資格)。未填寫或填寫

不清不實者，均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其報名。若重複報名，大會有權

刪除重複部分。

(三)抽籤後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，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，

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。

(四)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

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**報 名 費**：單打每人新臺幣**300元**，雙打每組新臺幣**300元**，「如未參賽，

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**(教練報名**

**人數：3位選手1位教練)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 11月**

**12日比賽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**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0分正，在本會舉行，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DONIC P40＋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DONIC WALDNER CLASSIC 25桌球檯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110年1月1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

運動服）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

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
※**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**。

(二)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1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

競賽組報告為準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如遇

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

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單打錄取前8名，雙打錄取前4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本比賽獲預賽單打前32名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、預賽雙打前16名之選

手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，取得報名參加111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之資格。

(三)男、女單打冠軍獲選為111年度當然國手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

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 元，

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

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: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:(02)2778-9945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: [bonnie\_liu33@yahoo.com.tw](mailto: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)

二十、凡未報名參加本次比賽或比賽時無故棄權之選手，均不得報名參加111年度

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二十一、請假者，請假單需有本人及教練簽名並附相關事實之證明正本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

亦同。

**110年 全 國 桌 球 錦 標 賽 報 名 表**

**報 名 單 位 :**

**聯 絡 地 址 :**

**領 隊： 管 理：**

**教 練 : 電 話 : 手 機 :**

※**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**□ 男 子 單 打 賽 □ 女 子 單 打 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 號 | 姓 名 | 出 生 日 期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|
| 1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2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3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4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5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6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7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8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9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10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名 費 總 計 | NT$ |  |

**110年 全 國 桌 球 錦 標 賽 報 名 表**

**報 名 單 位 :**

**聯 絡 地 址 :**

**領 隊： 管 理：**

**教 練 : 電 話 : 手 機 :**

※**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**□ 男 子 雙 打 賽 □ 女 子 雙 打 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 號 | 姓 名 | 出 生 日 期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|
| 1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2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3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4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5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名 費 總 計 | NT$ |  |

**110年 全 國 桌 球 錦 標 賽 報 名 表**

**報 名 單 位 :**

**聯 絡 地 址 :**

**領 隊： 管 理：**

**教 練 : 電 話 : 手 機 :**

※**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**□ 混 合 雙 打 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 號 | 姓 名 | 出 生 日 期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|
| 1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2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3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4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5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名 費 總 計 | NT$ |  |